

##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转增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5元
- 每股转增股份0.4股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5/23	-	2018/5/24	2018/5/25	2018/5/24

●差异分红送转: 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18年4月17日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对象: 2017年年度

2. 发放条件: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94,72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7,360,000元,转增37,888,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32,608,000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5/23	-	2018/5/24	2018/5/25	2018/5/24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高炎康、李逢泉、陈赛球、杨春、干玲娟、高文铭、杨增权、顾伯浩、陈海波、鲁亚波、刘新怀、李建平、徐建华、陈国焕、姚建民、杨晓来、王伟立、吴杰、董静芬、朱江、邓科红、刘小江、杨梧勇。

3. 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机构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

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一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收取并划付给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6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按照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

股息红利差别化所得税政策具体如下: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对于有限售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在限售期内取得的股息红利,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045元;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公司按照前款规定计算,持股期间自解禁日起计算。

(3)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045元。如在股息红利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5元。

(5) 本次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来源于公司股票发行溢价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非流通股)	71,040,000	28,416,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流通股)	23,680,000	9,472,000
1.A股	23,680,000	9,472,000
三、股份总数	94,720,000	37,888,000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132,608,000股摊薄计算的2017年度每股收益为0.85元。

七、咨询咨询电话

关于分配及转增股本有关事项如有疑问,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4-62193001

特此公告。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17日

##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5月16日(星期三)下午15:00;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5月15日-2018年5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5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15日下午15:00至2018年5月1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肖冉先生  
(6)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8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计194,883,2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2078%,其中:

(1)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8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194,883,2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2078%;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本次会议的股东0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0%。

三、会议议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到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方式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194,883,140股同意,反对0股,弃权1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0股,反对0股,弃权1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

(二)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194,883,140股同意,反对0股,弃权1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0股,反对0股,弃权1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194,883,140股同意,反对0股,弃权1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0股,反对0股,弃权1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194,883,140股同意,反对0股,弃权1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0股,反对0股,弃权1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 194,883,140股同意,反对0股,弃权1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0股,反对0股,弃权1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为规范中小投资者权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重大事项的参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文件精神,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增加网络投票程序,提高中小投资者参与股东大会的便利,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本次会议无涉及利润分配议案的情况。

三、本次会议无涉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

四、本次会议无涉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五、本次会议无涉及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六、本次会议无涉及修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七、本次会议无涉及修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八、本次会议无涉及修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九、本次会议无涉及修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十、本次会议无涉及修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十一、本次会议无涉及修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十二、本次会议无涉及修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十三、本次会议无涉及修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十四、本次会议无涉及修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十五、本次会议无涉及修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十六、本次会议无涉及修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十七、本次会议无涉及修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十八、本次会议无涉及修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十九、本次会议无涉及修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二十、本次会议无涉及修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二十一、本次会议无涉及修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二十二、本次会议无涉及修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二十三、本次会议无涉及修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二十四、本次会议无涉及修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二十五、本次会议无涉及修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二十六、本次会议无涉及修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二十七、本次会议无涉及修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二十八、本次会议无涉及修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二十九、本次会议无涉及修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三十、本次会议无涉及修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三十一、本次会议无涉及修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三十二、本次会议无涉及修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三十三、本次会议无涉及修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三十四、本次会议无涉及修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三十五、本次会议无涉及修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三十六、本次会议无涉及修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三十七、本次会议无涉及修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三十八、本次会议无涉及修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三十九、本次会议无涉及修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四十、本次会议无涉及修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四十一、本次会议无涉及修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四十二、本次会议无涉及修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四十三、本次会议无涉及修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四十四、本次会议无涉及修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5月16日(星期三)下午15:00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新镇川沙路1111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西安天隆和苏州天隆并签署〈合作备忘录〉的议案》。  
表决结果: 194,883,140股同意,反对0股,弃权1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0股,反对0股,弃权1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西安天隆和苏州天隆并签署〈合作备忘录〉的议案》。  
表决结果: 194,883,140股同意,反对0股,弃权1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0股,反对0股,弃权1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 194,883,140股同意,反对0股,弃权1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0股,反对0股,弃权1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194,883,140股同意,反对0股,弃权1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0股,反对0股,弃权1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194,883,140股同意,反对0股,弃权1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0股,反对0股,弃权1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194,883,140股同意,反对0股,弃权1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0股,反对0股,弃权1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194,883,140股同意,反对0股,弃权1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0股,反对0股,弃权1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 194,883,140股同意,反对0股,弃权1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0股,反对0股,弃权1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194,883,140股同意,反对0股,弃权1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0股,反对0股,弃权1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194,883,140股同意,反对0股,弃权1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0股,反对0股,弃权1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194,883,140股同意,反对0股,弃权1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0股,反对0股,弃权1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194,883,140股同意,反对0股,弃权1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0股,反对0股,弃权1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 194,883,140股同意,反对0股,弃权1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0股,反对0股,弃权1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194,883,140股同意,反对0股,弃权1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0股,反对0股,弃权1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194,883,140股同意,反对0股,弃权1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0股,反对0股,弃权1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194,883,140股同意,反对0股,弃权1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0股,反对0股,弃权1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194,883,140股同意,反对0股,弃权1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0股,反对0股,弃权1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 194,883,140股同意,反对0股,弃权1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0股,反对0股,弃权1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194,883,140股同意,反对0股,弃权1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0股,反对0股,弃权1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194,883,140股同意,反对0股,弃权1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0股,反对0股,弃权1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

##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5月16日(星期三)下午15:00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新镇川沙路1111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西安天隆和苏州天隆并签署〈合作备忘录〉的议案》。  
表决结果: 194,883,140股同意,反对0股,弃权1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0股,反对0股,弃权1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西安天隆和苏州天隆并签署〈合作备忘录〉的议案》。  
表决结果: 194,883,140股同意,反对0股,弃权1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0股,反对0股,弃权1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 194,883,140股同意,反对0股,弃权1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0股,反对0股,弃权1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194,883,140股同意,反对0股,弃权1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0股,反对0股,弃权1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